

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分管广西羽毛球队、乒乓球队、手球队、网球队、篮球队，主要负责承担广西球类运动项目的训练比赛计划、后备人才队伍的培养建设；承担球类运动项目的全区竞赛活动、比赛规程以及科学研究和应用推广，承担自治区体育局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竞训部办公室。

第二部分：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详见附件：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单位2023年度总收入4403.8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348.58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521.02万元，增长53.79%。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94.13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170.46万元，下降7.53%，主要原因是：运动队保障和建设支出部分项目支出由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改为体育彩票公益金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38.98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677.51万元，增长298.77%，主要原因是：运动队保障和建设支出部分项目支出由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改为体育彩票公益金支出；2023年为学青会举办年，体育彩票公益金增加对学青会运动队的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事业收入。

5. 经营收入0万，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15.47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3.97万元，增长931.33%，主要原因是2023年单位收到运动员退回津补贴纳入自有资金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3.6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无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支出。

8. 上年结转和结余55.3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48.28万元，增长687.75%，主要原因是本上年结转结余资金为学青会项目资金，该资金在本年度支出使用。

（二）本单位2023年度总支出4403.8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200.89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412.44万元，增长50.65%。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564.7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人员经费正常运转、训练赛事业务活动、日常公用经费等方面支出。

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97.5万元，下降11.21%，主要原因是运动队保障和建设支出部分项目支出由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改为体育彩票公益金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0.3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费及职业年金支出,用于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32.58万元,下降11.94%,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退休人员减员1人,运动员退役4人,社保基数调标,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62.3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0.72万元,下降14.67%,主要原因是2023年运动员退役4人,社保基数调标,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94.5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在职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24.27万元,下降20.43%,主要原因是2023年运动员退役4人,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标,住房公积金减少。

5. 其他支出(类)2238.98万元:主要用于竞技体育备战各项球类运动项目日常训练所需器材和赛事经费等支出。

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677.51万元,增长298.77%,主要原因是运动队保障和建设支出部分项目支出由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改为体育彩票公益金支出;2023年为学青会举办年,体育彩票公益金增加对学青会运动队的支出。

6. 结余分配2.98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9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使用上年结余分配。

7. 年末结转和结余20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40.19万元，增长234.39%，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学青会赛事补助经费列支结转至2024年按项目原来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49.43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262.37万元，下降11.86%。其中：基本支出1686.34万元，项目支出263.09万元。

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40.73万元，支出决算为194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99%。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运动项目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306.11万元，支出决算为153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3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2023年中追加补发2020-2023年度运动员运动成绩奖以及调标工资。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训练（项）年初预算为19.9万元，支出决算为19.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发放2023年度备战重大赛事津补贴支出剩余。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6.24万元，支出决算为62.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役4名运动员、人员经费减少，社保基数调标以及医疗保险支出减少，主要

用于在职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07.42万元,支出决算为9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0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役4名运动员、人员经费减少,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标以及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在职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9.71万元,支出决算为59.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役4名运动员、人员经费减少,职业年金基数调标,职业年金支出减少,主要用于在职职工职业年金保障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8.12万元,支出决算为3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2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退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经费增加,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3.23万元,支出决算为134.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役4名运动员、人员经费减少,机关养老保险基数调标,机关养老保险减少,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以及运动员机关养老保险保障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2023年减员1名退休人员，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支出。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86.34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1459.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1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2023年中追加补发2020-2023年度运动员运动成绩奖以及调标工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38.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5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支出，2023年财政部门压减“三公两费”等一般性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8.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4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2023年减员1名退休人员，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支出。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2238.98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677.51万元，增长298.77%。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238.98万元。

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1431.84万元，支出决算为2238.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37%。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31.84万元，支出

决算为2238.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3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2023年为学青会举办年，年中追加学青会赛事资金，主要用于备战学青会各项球类运动项目日常训练所需器材和赛事经费等支出。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减（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年初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故在年度预算执行中不存在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年初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故在年度预算执行中不存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原因是本单位没有配置公务用车，故不存在公务用车运行相关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故在年度预算执行中不存在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事业单位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138.4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7.34万元，降低16.4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福利费以及维修费支出，比2022年决算数增加18.89万元，增长15.8%，主要原因是差旅费支出增长用于运动队比赛。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7.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7.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7.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5.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7.4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额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

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2023年度单位预算数4348.58万元，执行数4200.89万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一等。从自评情况来看，项目总体达到绩效目标，经费为运动队比赛训练提供了保障，为争取运动成绩提升和球类项目体育事业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2023年中心运动成绩有新突破：已完成2023年度目标任务，保障了优秀运动队训练比赛并在2023年取得成绩突破：羽毛球队获得国际比赛1金1铜、全国青少年比赛4个第五名，1个第六名，1个第七名。手球队获得国际比赛1银，全国青少年比赛1铜，全国大赛1个第六名、1个第七名。网球队获得国际比赛4金1银2铜，全国青少年比赛1金1银2铜。保龄球队在国际保龄球锦标赛中获得2银1铜，全国大赛3金3银3铜。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我单位2023年度项目12个，项目支出总额1759.89万元。其中，本级项目12个，本级项目支出1759.89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0个，对下转移支付0万元。项

目中，敏感涉密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9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1298.1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75%，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73.76%；3个项目评为二等，涉及资金461.79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25%，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26.24%；0个项目评为三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0个项目评为四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备战重大体育赛事津补贴项目财政拨款预算调整率大于30%，主要原因是运动员退役及前往国家队训练人员减少；二是共建优秀运动队补助经费项目财政拨款预算调整率大于30%，主要原因是根据共建需求及工作安排篮球、足球、排球项目共建经费需求减少或该项共建2023年度不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我中心将进一步细化预算，梳理下一年度津补贴需求，确保测算准确。

（2）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优秀运动队训练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9.95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68.83万元，执行数为566.08万元，完成预算的99.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已完成2023年度目标任务，保障了优秀运动队训练比赛并在2023年取得成绩突破。羽毛球队获得国际比赛1金1铜、全国青少年比赛4个第五名，1个第六名，1个第七名。手球队获得国际比赛1银，全国青少年比赛1铜，全国大赛1个第六名、1个第七名。网球队获得国际比赛4金1银2铜，全国青少年比赛1金1银2铜。保龄球队在

国际保龄球锦标赛中获得 2 银 1 铜，全国大赛 3 金 3 银 3 铜；二是优秀运动队训练经费项目各项经费按照预算安排完成支出，有效地保障了优秀运动队训练比赛。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的问题是经费使用灵活性不足，虽然项目有详细的经费使用计划，但在实际操作中，有时会出现因计划过于僵化而无法应对突发情况或变化需求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规划与管理，制定详细的经费使用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在资金分配上，注重平衡各个训练环节的投入，确保资源的合理利用。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确保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规范性；二是建议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训练计划和实际执行情况，灵活调整经费使用方案，确保资金能够及时、有效地投入到关键领域。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